

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業界實務教師聘任要點

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訂定  
100年06月13日99學年度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 
102年02月27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 
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 
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 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 
112年7月4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符合與實習機構訂定之學生實習合約書之約定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教師聘任要點」，辦理本院學生實習機構相關人員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聘任事宜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業界實務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業界實務教師之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、輔導、評值等工作，同時於各項專業之執行、服務精神與態度，成為實習學生之楷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實習學生教學反應評量，以做為續聘之依據。
- 三、每一實習單位得聘任1至2名業界實務教師，聘期以實習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，每次聘期最長以1年為限。
- 四、業界實務教師屬無給職之方式聘任，其聘任將不受本校教職員聘任考核的規範。
- 五、本院所屬各系應訂定業界實務教師相關規定，並隨同聘函致發。
- 六、本院所屬各系業界實務教師聘任資格及職稱分述如下：
  1. **護理系(科)**—「業界護理臨床教師」，須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大學及五專學制業界護理臨床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    - (1)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
    - (2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   - (3)實習單位護理師大學畢，N2以上護理師。

碩班業界護理臨床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    - (1)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機構負責人或管理者。
    - (2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研究所畢業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   - (3)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如：長期照顧資源之社區關懷據點、居家護理所、日間照顧中心等負責人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指導。
  2. **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**—「業界助產臨床教師」，須為實習機構專任醫護人員，且持有婦產科醫師、護理師或助產師等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身份之一者。
    - (1)專科醫師、護理部正/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正/副護理長。
    - (2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或助產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   - (3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3年以上臨床及床經驗。
    - (4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N2以上護理師。
  3. **健康事業管理系**—「健康事業管理實務教師」，須為實習機構專任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   - (1)具健康事業5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
    - (2)具碩士以上學位及健康事業2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

**4.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**－「**業界高齡長照實務教師**」，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行政主管、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實習單位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1) 具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
(2) 具學士以上學位及5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
(3) 具學士以上學位及高齡長照相關事業2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

七、業界實務教師之聘任，由實習機構推薦符合資格人選，各系彙整，經院長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